

攀枝花市民政局文件

攀民政〔2017〕32号

攀枝花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社会 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区）民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我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4号）及《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川人考函〔2017〕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报名工作

开展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是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制度安排。要深入贯彻中央

和省委、以及民政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加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力度。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上岗后的职称和薪酬待遇，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吸引力。

二、加强宣传动员

市级相关部门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重视社会工作人才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鼓励引导单位从事社会工作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市民政局职工要积极参加报名考试，市老龄办和民政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积极组织本单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考试。各县（区）民政局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向民政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社区、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积极良好的报考氛围，确保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积极报考。

附件：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须知

攀枝花市民政局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2017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须知

一、报考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二)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三) 参加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

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管理办法，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方可获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

二、考试时间和科目

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时间统一定于2016年6月17-18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6月17日	下午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6月18日	上午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下午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下午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三、报名时间及程序

(一) 报名时间

全省报名时间统一定于2017年3月17日至4月16日，资格审查时间定于3月17日至4月17日，缴费时间定于3月18日至4月18日，现场打印发票时间定于5月1日至5月31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准考证打印时间定于6月12日至6月16日。

(二) 报名程序

1.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和现场打印发票的方式。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www.scpta.gov.cn),认真阅读有关文件,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然后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名。

2.报名应通过链接登录或直接访问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网络注册,并按照网络提示填写报考信息、上传照片,完成报名。

报考者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可联系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技术咨询,电话:3325008。

(三) 资格审核

报考人员在网上所填报的基本信息经确认无误且相片上传成功后,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上网自行打印本人所填报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审定、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持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和相关工作年

限证明、身份证原件（本科应届毕业生还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和本人两张 2 寸免冠照片到市民政局进行资格审查。若以往报名成功并经过资格审查，此次能在网上缴费，就不需要资格审查；如果不能缴费，需要再次审核。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53 号市民政局三楼 312 人事科（社会工作科），联系电话：3362411。

（四）网上缴费

1. 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核单位进行资格审核且通过后自行进行网上缴费，考试机构不受理现场缴费。考生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2.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文件规定，《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科目每科 65 元，其余 4 科每科 61 元。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 网上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人事考试机构打印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发票。

四、注意事项

(一) 考点考场设置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规划，准考证号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编排。考生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打印本人准考证，仔细阅读考场规则，按要求准备考试用品并认真核查准考证上各项内容，发现有误应及时到市级考试机构登记修改，否则不准予参加考试。

(二) 考试时，考生凭二代身份证(含军官证、港澳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往来通行证、境外护照，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和准考证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严禁将电子记事本、手机等带入考场考座，违者一律按违纪处理。

(三)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科目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

应试人员要注意如下事项：

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4.考生在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填涂答题卡时必须使用2B铅笔。